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香港《中醫藥條例》研究委員會

(口述報告)

2017 年 9 月 28 日

今年回歸廿年，同時亦標記著香港中醫藥界等了二十年至今仍未等不到一套完整的政策來指導中醫藥行業的發展與規管。18 年前立法的《中醫藥條例》只側重於監管。幾乎毫無發展的元素。這個缺陷對行業帶來不少的打擊和困擾。這點我們必須予以正視。

無疑，《中醫藥條例》的立法提升了整體中醫藥行業的專業地位，促進市民更深入認識和使用中醫藥，同時亦提高了大眾對中醫藥的期望。可是這些正面的益處卻不能掩蓋和抵消目前香港中醫藥發展呆滯的隱憂和市面產品呈現失控的狀態。這些現象的出現可以歸納為兩大主要原因：(1)香港中醫藥缺乏一套上述的發展與規管互相平衡配合的政策；(2)《條例》本身存在一些結構性的缺陷、誤設的前提及脫離現實的要求。

我們很高興在星期日晚的國慶宴會上，張建宗署理特首提出「本屆政府已將推動香港中醫中藥的發展作為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和「在食物及衛生局設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負責發展香港的中醫藥業」。署理特首的一番話重新燃點了我們對本屆政府的希望。

在回歸前後草擬《中醫藥條例》期間，大家普遍對中醫藥的認識不深亦不足。但經過 18 年的實踐，大家對中醫藥增加了不少知識，但《條例》的問題亦同時逐一呈現。其中最突出的要算「中成藥定義」和在「換牌」過程中將大量的弊端和法律漏洞暴露出來。另一方面，《條例》誤用西醫藥和西方科學作為本位來衡量中藥的不合理性已開始廣泛為大家所認識。最令人不解的是有些措施在推出時機乎是無顧業界的承受能力和技術水平。

很明顯，只要一天不能充份掌握中醫藥的本質，《條例》就一天不能趨於完善。希望政府會以較長遠的眼光全面和徹底地檢討、修改和增訂《中醫藥條例》，使得它可以與時並進。不妨考慮由「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一個由「官產學研醫」組成的「中醫藥政策及條例研究委員會」來研究和提出一套符合香港國際地位及發展的新政策。然後按新政策來重訂各層次的法規。

國家在七月出台了《中醫藥法》。共有 9 章 63 條，相當全面地覆蓋與中醫藥有關的方方面面。其中不少的議題與香港面對的相同。我們在檢討《條例》時應參考《中醫藥法》的思路和解決方法，以求使得兩套法例互相配合，相得益彰。

隨著國家「大健康」和「中醫藥一帶一路倡議」等政策陸續出台，中醫藥在全球邁向蓬勃是必然的趨勢。亦必然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機遇。我們希望在此關鍵時刻政府能當機立斷，為香港中醫藥全面制定促進整個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和法規、創造良好營商環境和氣氛，以及鼓勵和提供對創新科技與新產品開發的支援。只有在「官產學研醫」齊心合力之下，香港中醫藥才能充份發揮潛力，力爭上游，免卻被時代淘汰的厄運。